

##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主管機關函頒有關規定。
- 二、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民，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各款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下列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

(一) 閩南語文：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 客語文：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 臺灣手語專長：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或取得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者。

三、甄選名額：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閩南語	4 名	2 名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授課高一學生，待遇依照實際授課節數支領鐘點費，每節 400 元。
客語四縣腔	1 名	2 名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客語海陸腔	1 名	2 名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臺灣手語	2 名	2 名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四、甄選期程：

次別 時間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報名日期	111年8月8日(一) 上午9時至12時	111年8月15日(一) 上午9時至12時	111年8月22日(一) 上午9時至12時
甄選日期	111年8月9日(二)	111年8月16日(二)	111年8月23日(二)
甄選時間	請於上午8時50分前報到，9時起舉行甄選。 (請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報到， <b>遲到10分鐘以上者視同棄權</b> 不得應考。)		
錄取名單 公告	111年8月10日(三) 中午12時後於本校網 頁公告錄取名單	111年8月17日(三) 中午12時後於本校 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111年8月24日(三) 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 頁公告錄取名單
成績複查 日期	111年8月11日(四) 上午8時至9時	111年8月18日(四) 上午8時至9時	111年8月25日(四) 上午8時至9時

錄取報到日期	111年8月11日(四) 上午9時至12時前向 人事室辦理報到	111年8月18日(四) 上午9時至12時前向 人事室辦理報到	111年8月25日(四) 上午9時至12時前向 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

五、報名方式(免收報名費)：

採線上報名方式，請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reurl.cc/jG7Eo2>)，並上傳相關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並於傳送後來電 02-27091630#1712 與本校人事室確認。

六、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需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照片一張)。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學經歷證件。
- (四)取得「教育部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之合格證書或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者。
- (五)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繳)。
- (六)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七、甄選方式：以口試為主，佔總成績100%。(含教學檔案、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師知能、教學經驗分享等)，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八、甄選地點時間：

- (一)應考人應於各次甄試當日 **08:30 起至 08:50 止**，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如駕照、健保IC卡等)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 **09:00 起開始甄試**(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不另行抽籤；試場當天公布)；甄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成績以零分計。

九、成績計算：應試者之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十、榜示：正取與備取榜單於甄選日中午12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一、申請複查成績：各次招考之複查時間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e-mail信箱：tselection@taivs.tp.edu.tw)。

十二、報到：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日翌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於報到10日內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附則：

- (一)本項教學支援人員受聘期間，權利義務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甄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本校甄選防疫措施悉依臺北市教育局最新公告辦理。確診人員不得入校，甄選當日須出示疫苗三劑接種或48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本校網站。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語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四縣)	姓名	
申請事項			

申請人填妥本表請以 e-mail 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e-mail 信箱：[tselection@taivs.tp.edu.tw](mailto:tselection@taivs.tp.edu.tw))。

